

上海知识产权法院

民事裁定书

(2022)沪73知民初668号

原告：吕小星，男，1979年6月1日出生，汉族，住山东省潍坊市潍城区。

委托诉讼代理人：卢锦林，山东海瑞达律师事务所律师。

被告：上饶市科杰贸易有限公司，住所地江西省上饶市广信区滨江西路1号2栋303室。

法定代表人：曹胜。

被告：上海寻梦信息技术有限公司，住所地上海市长宁区娄山关路533号2902—2913室

。

法定代表人：朱健翀。

原告吕小星与被告上饶市科杰贸易有限公司、上海寻梦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侵害实用新型专利权纠纷一案，本院于2022年6月13日立案。原告吕小星在本院依法送达交纳诉讼费用通知后，未在七日内预交案件受理费，且明确表示不再缴纳案件受理费。

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一百二十一条、第一百五十七条第一款第十一项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〉的解释》第二百一十三条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本案按吕小星撤回起诉处理。

审 判 长
审 判 员
人民陪审员
书 记 员

何 渊
陈瑶瑶
杜灵燕
张译匀

二〇二二年六月二十一日